

臺灣地區現行歲時節俗改進之研議

陳壬癸

一、前言

歲時節俗乃民族共通的精神生活現象，但因社會變遷，及時代潮流轉變，致衍生出一些不合時宜之陋俗，造成諸多不良影響。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主管禮俗，為謀改善不良習俗，特指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專案研議。本會奉令後，先由編輯組設計問卷調查表，函請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轉交各鄉鎮市區公所，每一鄉鎮市區各發伍份問卷，由各階層人士填交意見。此項問卷調查表在全省二十一縣市，共發一、七〇份，承蒙各縣市政府及全省各鄉鎮市公所、主管單位之協助督促，均已全數如期送交本會。筆者於三十幾年前，任職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時，曾承辦過改善民俗業務一段時間，嗣奉調去宜蘭縣及雲林縣政府服務，前後十幾年，仍一直從事民政工作，對於改善民俗業務之體會，從桌上之理論，到實地執行的經驗，無形中獲一些心得與研究之興趣，奉調本會轉入學術研究工作後，仍一直偏愛蒐集有關民俗資料，並嘗試發表幾篇有關民俗之文章於臺灣文獻季刊。奉本會主任委員之命專責分析研議本案有關改進事宜，後本想再請一二位委員，編纂共同負責此一範圍相當廣泛的研究工作，奈因各有份內工作，致無法如願，除初步問卷歸納部份，請編輯組同仁幫忙筆者亦參與外，綜合分析研擬改進方案，只好由筆者廣集資料負責研擬。

鑒於民俗之形成，乃是經過漫長歲月，要研擬其有關改

進事宜，必須深入探討，並廣泛蒐集各種資料，多聽取各方面意見，始能擬出較為可行的方案，因此除先閱總共一、七〇份之問卷調查表的歸納表外，再由此逐項分析提出其中較為重要之問題，再分四區召集全省各縣市政府及部份鄉鎮公所主管人員，座談研討廣泛聽取意見，因為這些基層主管人員，富有工作執行經驗，將來有關改進方案，仍須靠他們執行，他們之意見甚為重要，幸蒙民政廳主管科同意，並允派員到席指導及協助，乃於七十四年三月間，分別在苗栗縣、臺北縣、臺南市、高雄縣等縣市政府，召開改進歲時節俗座談會，到會者有各縣市政府民政局長、禮俗課長、主辦人及部份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是項會議由筆者主持，本會曹小姐美良擔任記錄，並蒙民政廳指派主管科劉科長茂珍、郭股長振輝、洪錦章先生等分別到席指導及協助。席間各縣市及鄉鎮市區與會人員，發言至為踴躍，提出不少的實際經驗與看法，使此項研究工作資料更加充實，此外筆者更廣泛蒐集有關改善民俗之輿論報導資料，研閱現行有關改善民俗法令規章，另再函請各縣市政府民政局儘量蒐集與攝取，當地有關歲時節俗特殊景象照片，諸如龍舟競渡、賽豬公、放水燈等註明時間地點作為合併研究之參考。

以上諸事承蒙各級民政工作先進之幫忙，俾本項研擬改進方案，更能較為踏實可行，在此應表示由衷的感謝。茲綜合上述各種管道分析所得，再參考專家的論述，將臺灣地區現行歲時節俗概況，有關應行改進事宜，及實況景象照片比

較等分別列述於后。

二、臺灣地區現行歲時節俗概況

一般來說，歲時節俗之形成，其原動力，似乎基於人羣的原始宗教心理。我國民間歲時節俗，含有(1)原始宗教心理、(2)農業社會的生活旋律、(3)自然崇拜、靈魂崇拜、以及儒佛道諸教的觀念及思想。其發展過程，自先秦以迄六朝隋唐而大盛，至宋代全面普及(註一)，臺灣住民原係明情兩代，由閩粵兩省移民來臺者居多，因此亦和大陸各省一樣，一年之中，從農曆元旦開始，接着有「天公生」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普渡、中秋節、重陽節、冬至、除夕等節令，每逢這些節令，便有各種祭拜、行事，以及禁忌等。似多基於原始宗教之心理活動，同時又有祭祖拜神拜佛等，「祈福於神」的心理活動，也就是本於儒、佛、道諸教之心理活動。這些節俗都具有相當的保守性與傳統性，所以儘管時代進步，社會結構已由農業社會轉入工業社會，雖其中有些節俗已自然簡化或無存，又如農曆七月普渡，因政府之倡導而統一在七月十五日一天舉行，按過去七月普渡日期並無統一，致有互為宴客情形，自統一普渡日期后，宴客情形自然減除，又以往普渡時以全豬、全羊祭拜之習俗，亦因政府之勸導顯著改善，而多由麵粉製品、罐頭、餅果等代替。另外如過去節令農曆六月初一日半年圓、頭牙、尾牙等節令，已逐漸式微，除商戶尚重視在尾牙這一天宴請慰勞員工外，已無普遍祭拜。但其餘大部份節令，似乎多被保留下來，有者衍生出一些不合時宜之陋俗，造成若干不良影響，亟待研究改進。

茲將臺灣地區現在一年之中，主要的大小節俗十幾個，

分述其概況於后：

(一)元旦：

慶祝元旦，為全世界各民族共通的精神生活之現象。在臺灣，過農曆年，以往除夕很多人是守歲通宵不睡覺，謂可延長父母之壽命，現在仍有晚睡的情形，因此各電視臺，亦特別延長時間，播些娛樂節目應景。一到元旦凌晨開始，即有人大放鞭炮，謂可驅逐邪魔，吉利之氣充滿了天地之間，這在都市人口集中地方，或公寓則很多人還在睡覺，甚感妨礙安寧、嘔有煩言。

放鞭炮後，一般家戶在正廳裡的祖先牌位和神佛面前，擺上甜粿、發粿等祭品，上香祭拜後並燒冥紙以示崇敬。祭拜完后家裡的人互相拜年，然后再到親朋家去拜年，過去大家一大早就互相拜年，常常互相撲空浪費時間，嗣政府提倡團拜，大家覺得既省時間，又免撲空，因此各機關、社團等多採取團拜，參加者甚多，這也是很好的改革。又電話普及之現在，利用電話向親朋拜年者亦增多，個別拜年者已顯著減少。元旦擺供甜粿、發粿乃是一種言語咒術的遺俗。俗謂「吃甜甜生後生」甜粿代表着多子多孫。發即是發財、發達、發粿代表着發財、發達之意思。此外，元旦這一天禁忌特別多，避免說不吉利的話、做不吉利的事。

例如這天不能罵人、不能打破器物、不能吃稀飯、不能睡午覺等，這些都被認為禁忌。這天不掃地、不出穢物，俗謂元旦掃地，福氣將隨灰土飛散，出穢物以為財帛將外流。這些禁忌，至今仍被受人重視，尤其老一輩者常常以此告誡年青晚輩、小孩須特別留意。

在臺灣過農曆年，大家格外喜氣洋洋，逢人互道恭禧，

小孩多添新衣，並依例可收到長輩們一筆壓歲錢。而一般商店，多要休息到農曆初五日才正式「開張」在春節期間，民俗技藝舞獅、弄龍會相繼出籠，各地廟宇參拜者特多，鞭炮聲此起彼落，廟宇金亭則信徒燒冥紙火焰不斷，可謂熱鬧非凡。又在缺少娛樂地區，很久以來自然而然的興起賭錢，大人賭小孩學，各地賭風頗為盛行，據稱警察人員亦似乎鑒於春節期間特別網開一面，影響所及青少年亦染了賭博惡習，愈認應多誘導參加正當康樂活動鼓勵大家參加外，並請警察人員多巡邏各地，勸導民眾勿賭，違者照常取締，不宜有法律假期，以免賭風愈演愈盛，滋生社會不良問題。

(二)正月初二日：

依照習俗正月初二日，已嫁之女須回娘家探親，稱為「做客」她們大都偕丈夫携子女同行，回娘家拜年，是頗有人情味的習俗，故是日各地交通因而特別擁擠，但大都仍照辦不誤。

(三)正月初四日：

稱曰「接神」我國古來習俗，家家戶戶多有供奉灶神，臺灣民間過去在廚房設有大爐灶，燒柴草者，多有供奉灶神神位祭拜，俗以臘月二十四日灶神上天奏報，初四回到人間，多備牲醴，紅圓仔祭拜，並燒紙馬，放鞭炮迎神，祈求降福吉祥，惟因時代進步，現在廚房多改用瓦斯，因此供奉灶神祭拜及接神之俗，已逐漸式微，尤其客家已少有此俗，已無普遍性，而仍祭拜者亦簡化甚多，此可謂因時代進步，而自然簡化也。

(四)正月初五日：

此日稱為「開張」商人多休息到此日才開市，並大放鞭

炮以求吉利，家家戶戶亦撤去祭祀供品，一般人亦恢復工作，但春節喜氣洋洋之氣氛仍甚濃厚。

(五)正月初九日「天公生日」：

此日俗稱「天公生」，民間多在凌晨至天亮之前，備發粿、紅龜粿（象徵吉祥、長壽）及四果等祭品，擺在正廳，面對戶外的蒼天香，並行三跪九叩之禮，隆重祭拜，然後燒却「天公金」金紙及放鞭炮。因民間以天公乃眾神之神，其祭拜宜於清早隆重舉行，但因凌晨就有人大放鞭炮，嗣不規則的燃放到天亮，難免妨礙安寧人口集中地區之人們，為此仍不免嘖有煩言。

(六)元宵節：

農曆正月十五日為元宵節，又稱燈節，為上天官大帝生日，這日清晨每家祭拜天官，祈求賜福，製元宵圓仔、先敬神、祭祖后闔家聚食，含有人月之團圓。這一天晚上叫做元宵，家家戶戶多張燈結彩，街上有龍燈、花燈、猜燈謎晚會等，為民間的一個詩情畫意的節日，也是春節的最后一天，自此之后一切才恢復常態，所以民間熱烈慶祝，故有小過年之稱。政府亦訂這一天為觀光節配合活動。猜燈謎是一種益智的活動，為我國特有的文字遊戲，這在元宵夜臺灣各地頗為盛行，元宵節又以迎花燈為中心活動，因燈與丁諧音，迎花燈有出「丁」的巫術意義。龍是吉祥的神話動物，也是民族的圖騰和象徵，元宵節各地多有龍燈，還有獅子表演，俗稱「弄獅」，其目的在驅邪祈安，並有賀節之意。這些多是承襲大陸傳統之民俗活動，值得保留並加發揚光大。

(七)清明節：

冬至后第一百零五天，也就是春分後的第十五天，叫做

清明。就在這一天踏青並且掃墓。在臺灣漳籍移民，多於清明節當天掃墓。泉籍移民一般是選擇清明前之任何一天，前往掃墓者為多。客家移民已往有元宵節前後前往掃墓者。而掃墓方式依俗似有兩種，一即俗稱「培墓」就是葬後連續三年及如有子孫新婚，或添丁（生男孩）時須「培墓」，即備辦牲醴、飯菜、魚肉酒、發粿等豐盛祭品，及黃金紙等，隆重祭拜，否則不備辦牲醴，從簡以果餅、清香祭拜，並獻墓紙，即將黃金紙覆蓋在墓上，壓以小石叫做「掛紙」，前項「培墓」，於子孫生女孩則免，顯係舊時重男輕女觀念之遺風，但似仍留此舊俗掃墓。其實祭拜祖先墳墓以誠心最要，將墓地整理清潔整齊，獻以果、鮮花及上香為已足，但傳統習俗相當保守，有着「舊例無減，新例莫設」之觀念，要將「培墓」祭品，完全由鮮花、果餅、線香等代替繁雜之牲醴、魚肉、飯菜、銀紙等，除較開明者外，多似不敢違此習俗，實有些不合時宜，因清明節前後氣溫已高，在衛生上於郊外墓地露天，以牲醴、魚肉等祭拜似有不妥，此乃值得研究改善者。

又現在一般公墓，如非公園化公墓者，多乏人管理，且民間仍重風水之習俗，喪葬依俗多看地理風水后始定墓基位置，因此一般公墓墓基多無如軍人公墓依序排列，橫倒直陳，雜亂無章，以致雜草叢生，有者連走的路都沒有，以致清明掃墓時，即有人放火燒除雜草，是故清明節時聞發生火警燒山者，此實歸因只重風水，不重秩序及整潔之後遺症，亦可謂非現代國家應有之形象矣。識者認為，前副總統謝東閔先生在任省主席時，所倡導改革之公墓公園化工作，乃具有破除迷信風水習俗之功能，極為重要，宜加強全面貫徹完成

，而一般公墓亦必須如軍人公墓一樣，嚴予管理，依序排列，不宜再讓民衆濫葬，而其使用面積大小亦宜相同，並有所限制，以免浪費有限之國家土地資源，及形成髒亂現象。此一問題僉認政府有關單位宜予重視，設法改善妥予管理，以免外來觀光客留下不良之印象。蓋先進國家之公墓，多相當整齊清潔，相形之下，我們可謂多因迷於風水習俗，而顯得相當落伍矣。

(八) 端午節：

農曆五月初五日為端午節，又稱五日節，慶祝五月初五日，也是全世界很多民族共通的精神生活之現象。在數觀念模糊，而沒有文字的原始民族，用自己一隻手的五指來記憶節日或祭日，是最方便的方法。五月初五日便是最好記的日子。因為任何人左右手都有五個手指，這一天很多民族都指定為節日或祭日，所以我國自古也就定五月初五做端午節。按日本似亦以五月五日訂為兒童節日。端午節這天插菖蒲、艾枝、衣扣上掛香包，據說可以避邪，現仍有此俗。至於此日飲黃酒，以蒲艾洗身，據說可以祛瘟等習俗似已式微。另一傳說，端午節為弔祭投江自盡之楚國忠臣屈原而設，古時祭屈原者，因恐祭品入水散失，故以竹葉包紮，是為端午節吃粽子的起源。臺灣民間此日家家戶戶都製粽子及備辦牲醴祭拜祖先並燒冥紙。雖然五月的臺灣氣候，已是相當炎熱，並不太適合吃這種由糯米做的粽子，但端午節吃粽子的習俗，可謂代代相傳甚為普遍。

這一天另有舉行龍舟競渡，此亦是古時「競渡拯救屈原」的遺俗。龍舟競渡必須具備團結合作精神的體育活動，甚具意義。這天此項競賽，在臺灣各地盛行，每年電視公司多

在臺南市、淡水等地實況錄影轉播，為頗為值得發揚光大的民俗活動。

(九) 普渡：

過去農曆七月份一整月都舉辦盂蘭盆會，街頭巷尾，多輪流設壇，延聘和尚，道士作道場普渡，各寺廟亦各舉行建醮佛事，以祭無祀孤魂，叫做普渡。而以七月初一日為開鬼門開始做佛事。十五日為中元，俗以為是日祖歸家，七月三十日為關鬼門，是夜施食，以供餓鬼，觀衆紛紛搶叫做搶孤。各寺廟普渡並豎燈篙以招鬼魂，中元之夜沿河並有放水燈招來鬼魂之習俗。而在七月這個月內各地輪流祭拜互相宴客浪費頗巨。光復後政府為改善此一陋俗，曾大力推行節約拜拜，而勸導七月普渡，全省一律統一於七月十五日一天舉行，同時嚴禁公教人員赴宴，違者嚴懲，又要求各縣市長督導各寺廟於普渡祭拜時，不宜再有祭供全豬、全羊、賽豬公、豎燈篙、放水燈之陋俗，省府並派員嚴加考核，結果收到了很大的效果，從此以後七月普渡限於七月十五日一天，全省同時舉行，因統一日期故宴客情形自然消除，各寺廟祭供全豬、全羊及賽豬公、豎燈篙、放水燈之陋俗亦大為改善。

今如論政府改善民俗績効，似以三十餘年前，當年政府下了很大決心，改革統一中元普渡日期，革除普渡過去浪費陋俗為最成功，且最具意義者。由此可見改善民俗工作固屬不易，但還是事在人為，當時政府若無下決心改善此一陋俗則，恐現仍在延續輪流拜拜，因而所造成之民間浪費，甚至消耗國力殊難估計矣。識者認為有為的政府，必須指導教育國民，改善其不良，不合時宜之陋俗。至其屬良俗或有意義之民俗活動，不但宜予保留，甚至應發揚光大。我們到外國

觀光，常被安排參觀各國民俗活動，如菲律賓有竹竿舞，泰國民族舞蹈、夏威夷之草裙舞等，這都代表着各民族的民族文化特色。臺灣地區亦有舞獅、舞龍等，民俗活動頗具特色，惟現在仍有少數廟宇。於仲元普渡或建醮時、原已勸止之極為勞民傷財的賽豬公，及豎燈篙、放水燈等不合時宜之陋俗，偶而會再出現，足見改善民俗工作，宜不斷督促辦理，否則其陋俗時有復出之可能。

普渡的祭典固然是通俗佛教、道教的產物，但仍是以靈魂崇拜為心理背景。臺灣現行習俗，農曆七月中，忌行婚禮，以免娶到鬼妻，甚至於忌搬家，這種禁忌，最能表現靈魂崇拜之深入人心矣。

(十) 七夕：

七月七日夜謂為「七夕」、在臺灣此日俗稱「七娘媽生」又俗以七月為巧月，七夕又名為巧節。相傳是夕牛郎織女一年一次天河會。七娘媽是兒童守護神，民間有小孩者，多備水果鮮花酒肉、祭拜七娘媽護兒之恩。另有人稱曰「床母生日」在黃昏時在門口排香案供祭品、拜拜求平安。

(十一) 中秋節：

八月十五日為中秋節，一年之中，八月十五夜，月亮最圓，也最明亮。在沒有文字的原始民族來說，是最好記的一夜。所以世界上好多原始民族，多定八月十五日這夜為祭典的日期，是夜隆重拜神，大吃大喝、熱烈跳舞，男女交歡盡其享樂。臺灣的山地同胞，有者以此日定為豐年祭、通宵跳舞，飲酒作樂慶豐年。我國在晉代已有中秋賞月的風尚。月餅是中秋節必備的佳品，它取團圓之義。

又相傳漢人在之未時，曾利用此日送月餅，號召同胞殺

韃子，故後人爲紀念此事，即有製月餅的習俗。臺灣民間對中秋節頗爲重視，家家戶戶必購月餅，贈送娘家或親朋，並於此夜祭拜祖先及月娘，以取團圓美滿之意。惟自美國人登陸月球後，祭拜月娘之舉已逐漸式微，多於是日備牲醴、月餅等祭拜祖先，入夜則多到郊外觀賞月亮。

(十二) 重陽節：

九月初九日，叫做重陽節，臺灣民間又俗稱「九月重陽」。亦是敬老節，此時秋高氣爽，最宜郊遊，是生活旋律中一個快樂的日子。是日登高遊山，謂可消災避害，登高之習俗，在其他原始民族的節日裡亦有，這大概都是因爲不敢忘記太古時代洪水之災，而故意定這一天強迫人們練習登山。臺灣習俗、重陽節祭拜祖先甚爲敬虔，多備牲醴隆重祭拜，各地有舉辦登山健行比賽等，據報載政府於七十三年老人節，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全國各界慶祝老人節大會、表揚模範老人，及敬老楷模各三十位，他們由各縣市選出，又臺灣省爲配合重陽敬老節及倡導老人人才藝活動，於重陽節並辦理表揚長青楷模，及績優老人團體，並擬舉辦老人人才藝競賽，以激發社會普遍重視老人、尊敬老人。

臺灣省社會處說，表揚長青楷模及績優老人團體，除規定各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均應分別表揚長青楷模外，並由每縣市各推荐長青楷模一人送省表揚，同時爲激勵辦好老人福利，對績優之老人福利團體，每縣市亦推荐一所，一併於重陽節在臺中公開表揚。至於老人人才藝競賽及才藝表演，是爲增進老人生活情趣，充實老人精神生活，另訂日在臺中市文化中心舉辦，由各縣市選拔六十五歲以上，富有才藝表揚專長之老人參加，優勝者接受頒獎表揚。重陽節敬老活動，因

政府有關單位重視，極力籌劃辦理各種活動，頗有績效。

(十三) 冬節：

冬節又稱冬至，是太陽恰好經過冬至點的一日，這天北半球夜最長、日最短。過此以後逐漸日長夜短。每年國曆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二十三日，即是冬至。這也是容易記得的日子。所以自古定這天爲一個節日。臺灣民間這天家家戶戶多團圓大小，聚集正廳，各用糯米粉做圓子、搓成圓子然後祭拜祖先，且家家戶戶多吃圓子，依俗吃過冬節圓子後，即俗稱「已多一歲」，意謂過年即將來臨也。

(十四) 送神：

十二月二十四日，稱爲送神，俗傳這一天家家戶戶的灶神昇天，奏報天公，所以各家以往多供牲醴、焚紙馬、放鞭炮送灶神上天，過去民間設有大爐灶，仍燒柴草時，多有設置灶神神位，上述送神祭拜之舉頗爲盛行，惟自瓦斯、天然氣普遍供應後，此種祭拜已逐漸式微，尤其客家已少有此祭拜。送神祭拜完后，即舉行大掃除，含有掃去一切晦氣之意義。接着買年貨，做糕粿、買春聯等，準備迎接新年。春聯上多寫有吉利的文詞，謂可招來吉利。

(十五) 除夕：

十二月末日之夜稱爲除夕，是夜合家大小必須聚集一起，以豐盛祭品、牲醴及年糕等祭拜祖先，然後圍爐吃團圓飯，亦稱年夜飯。飯後以往多守歲通宵不眠，直到天亮，俗謂守歲，可使父母長壽，現在除了仍有晚睡習慣，而電視節目是夜亦特別延長時間配合外，似已少有通宵不睡者。又吃年夜飯後，一家之主例須給長輩尊親及小孩等，壓歲錢。又以往有些童養媳就在此日舉行婚禮，稱爲媳婦仔圓房，又俗稱

「送做堆」，這又是歲暮中一層很古利的行事。現在時代進步，男女青年思想開放、童養媳「送做堆」之習俗可謂已自然淘汰，而絕無僅有了。足見民間習俗，雖有相當保守性，但因時代進步，有者亦會逐漸自然簡化，甚至於消失。

三、現行歲時節俗有關問題改進之擬議：

(1)春節賭風頗盛、此一陋俗必須革除：

1 似應建議內政部，轉飭省（市）政府，責成各鄉鎮（市）區長，會同基層有關單位，如農會、學校、救國團團委會、民衆服務站等，協助各鄉鎮（市）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及村里辦公處、以村里為單位為原則，因地制宜，在春節期間，普遍多次舉辦正當康樂活動，如舉行春節團拜聯誼與摸彩大會、健行登山活動、趣味競賽、社區運動會、歌唱比賽、及鼓勵參加國內外旅遊活動等，以資誘導各家戶民衆熱烈參加，轉移賭風。嚴格規定各村里至少舉辦若干次活動，獎品、經費等由鄉鎮市區公所酌撥，並得向有關機關或寺廟等，請贈獎品、各鄉鎮市區公所經費如有困難者，其上級單位、縣市政府應予必要之支援，並對各鄉鎮（市）區辦理成果嚴格考核，列為鄉鎮（市）區長年終考績之最重要依據，必要時並可訂定各鄉鎮（市）區間之比賽辦法，掀起高潮。本項工作自明年農曆元旦即宜開始執行，但必須事先徹底宣傳及充分籌劃，並透過各級學校轉知學生影響家長及家庭成員儘量響應踴躍參加正當康樂活動。

2 春節賭風之所以頗盛，僉認治安單位，網開一面放鬆取締、致形成「法律假期」，影響所及有不少青少年亦公然

參加賭博，不可忽視。似應建議內政部轉飭省（市）治安單位，飭各縣市警察分局長、配合各鄉鎮（市）區長，指導村里舉辦正當康樂活動，自明年農曆元旦起一律轉飭所屬嚴予取締賭博，不再放鬆，並由各縣市警察局嚴加考核。惟在事先亦宜透過各種管道廣為宣導。

3 鑒於此一陋俗形成已久，要改善較為艱難，尤其頭一年很重要，各有關機關須通力合作始克有效，宜由省市主管單位設計有效之宣導，使民衆充分認識政府之決心，事先事後宜會同有關機關派員督導考核各縣市政府，切實督導並支援各鄉鎮（市）區公所，解決困難及給予必要之協助。

(2)民間過節及拜拜，燒冥紙頗多浪費，且易造成空氣污染，宜謀有效之改善：

1 民間燒冥紙敬神，拜祖先由來已久甚為普遍，謂燒此敬拜，可供它們在天堂或陰間使用鈔票。臺灣地區寺廟多達數千個，其中除少數佛寺等無燒冥紙外，一般廟宇燒却數量驚人，例如臺南市天壇（天公廟），據聞每年僅自農曆正月初一到初九（天公生）即燒金紙約一千個麻袋，每袋約二十元計即需二百萬元，全年保守估計，即燒掉一千六百萬元（附照片於后），浪費資源莫此為甚。又各地廟宇於普渡或神誕祭典等時，往往因大量燒冥紙，致金亭無法容納，而需另運往河邊廣場成堆燒却者亦有聞神職人員囑大量燒却謝神者，（附照片於后），另家戶過節所燒者合計，依最保守估計每年民間所燒冥紙，可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多，觀自苗栗縣竹南鎮即有冥紙製造廠幾百家，足見此項資源消耗浪費之大。

惟如臺北市行天宮關帝廟（俗稱恩主公廟）雖為臺灣地區香

客數一數二之廟宇，但因首代住持創廟時即以開明作法力主破除迷信、厲行節約，不設金亭接受燒冥紙、不接受祭拜牲醴而用果餅清香代替，不接受信徒謝神金牌，不接受演戲、曆代住持亦遵此傳統。且其北投分宮、三峽分宮即臺北縣三峽行修宮等均遵照辦理信徒毫無異議，足見廟宇主持之言甚具權威矣。該廟並設圖書館兩座，對社教貢獻至大，曾經內政部頒獎有案。該廟另一特色為，公告牌示厲行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廟內井然有序，經常能保持整齊，且時辦有意義的講道，似可作為臺灣地區一般廟宇之示範。另高雄縣大樹鄉「臺灣天壇文化院」主祀神為清水祖師，而其祭拜方式與行天宮大致相同，響應政府破除迷信，亦不燒冥紙、不拜牲醴、不接受謝神金牌、演戲等，且推展社教，辦理慈善公益活動亦頗為積極，似可同作為示範參考。擬建議內政部轉知省市市政府、轉囑縣市（區）長、鄉鎮市（區）長、各級主管人員道教團體負責人、寺廟負責人等儘量前往觀摩參考借鏡。臺南市天公廟每年燒掉冥紙數量龐大，似可特請該廟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前往參觀，將燒冥紙之浪費逐漸改向功德箱樂捐，則該廟年可多收一千多萬之財源，亦可多辦些善事，必是人神共賞。盼該市當局重視此事在人為矣。

2 燒冥紙在市街人口集中處，或公寓則易污染空氣造成公害，建議中央環境保護局研議能否納入管制？又為破除此一迷信及龐大之浪費。以免糟蹋國家資源，可否限制再設廠製造，逐漸勸導其轉業等，似可建議內政部邀請專家再行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另者在國民教育教材裡面，特別將燒却金銀紙之陋俗及龐大的浪費，提醒年輕一代，從國民教育根本做起、以求實效。另建議邀請專家設計漫畫或短劇，在電

視及其他傳播媒體教育民眾，移此浪費，改為樂捐敬神，轉浪費為有利公益活動。以免長年糟蹋可貴資源。

3 臺灣地區寺廟已有數千座之多，幾乎每一村里多有寺廟，幾達飽和、但似仍有申請新建者，有人說在臺灣建廟會賺錢，意即募捐建廟不難，建后維持更易，甚至有人更指出，少部份廟宇有神棍等、混雜其間、有時假藉神意、煽騙善良信徒者。因此建議政府於接受新建廟宇案件時，似可勸其訂立節約祭拜方案，如臺北市行天宮高雄縣臺灣天壇文化院等，不設金亭不接受信徒燒冥紙，而改用功德箱，不接受拜牲醴改用鮮果、鮮花、清香代替、不接受金牌等，否則廟宇一再增加、問題愈多、管理愈難。

4 據聞在山區公路等，彎曲易生車禍地方、時有司機丟下不少冥紙，意即迷信如此可保平安，不但徒增髒亂，亦有礙觀瞻，充分表露落伍之形象。外國觀光客若觀及此，必感不可思議。在北宜公路等此一現象特多、髒亂無比、此一陋俗必須革除。建議內政部通知省（市）政府，轉知所屬主管單位、切實在該地方，豎立固定公告明顯標示曰「此處路彎、駕駛須小心、丟冥紙、徒增髒亂、依法應罰金○○元、請特別注意」等字句，加以機會教育，而立牌示後，主管機關須加強巡邏執行，勸導及取締雙管齊下則此一落伍現象不難消除矣。

(3) 民間放鞭炮之習俗，弊多利少，均認應予限制：

民間過年過節，廟宇祭典等隨時隨地均有放鞭炮之習俗，尤其春節及農曆正月初九日「天公生」自凌晨至天亮、鞭炮聲此起彼落，擾人安眠嘖有煩言，又各寺廟祭典時，往往大量燃放，過去雲林縣北港媽祖祭典時，即因而發生傷人事

件，北部地區亦曾發生爆竹工廠爆炸，近者據中國時報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報導雲林縣古坑鄉即有一家爆竹外銷工廠爆炸造成一死六傷之慘案，又據聯合報七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報導，中秋節時在雲林縣崙背鄉花車女歌手，於廟會中演唱時被小孩所玩冲天炮正巧射中右眼，有失明之虞，又「臺南訊」該市昨夜九時到十時五十五分間，發生五件中秋夜點燃爆竹傷人事件，五名傷者均送臺南醫院救治。有者傷全身，有者傷眼睛，都是兒童玩炮所致，在短短不到二小時，即在臺南市一地發生五件，如詳查臺灣地區過年過節，兒童玩爆竹所造成之不幸事件，恐甚嚴重，另據報載，臺南縣鹽水鎮於元宵節時，有大量燃放爆竹，叫做「烽炮」亦曾聞發生傷人事件，而且民間如遇其他喜慶，亦習慣上多放鞭炮、影響所及、增加噪音、製造髒亂，及公害僉認燃放爆竹之俗，已是不合時宜之舉，弊多利少，似應建議中央主管單位參考，香港及新嘉坡等做法予以限制，唯宜有緩衝時間。聯合報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黑白集」，題為，「爲乎不爲」略以工礦災變不斷發生，每次都造成勞工慘重傷亡，與業主的大損失。有些具有危險性的工礦事業，其產品確爲國家社會所需要，且從業人員衆多，倘令業主立即停工，從業人員立即轉業，事實上有所困難，甚且在法律上也缺乏依據。但爆竹製造業的情形不同。爆竹雖在婚喪喜慶等場合派上用場，但只是「虛張聲勢」的製造氣氛，並非必需品。不燃放爆竹，代之以音樂，甚或代之以錄音的音響，當亦能產生同樣效果。如令停止生產，輔導業主改行，輔導轉業都非政府辦不到的。但這樣却能消除一項極具危險性的工業，而且多是地下工業，既有助於社會安全，也有助於社會安靜。

停止爆竹生產、非不能也、爲乎不爲、有待當局之裁奪。此一輿論說得更爲透澈，可謂此一陋俗已無存在之必要矣。

(4) 清明節掃墓宜改用，清香、茶、菓、鮮花，而公墓公園化應加強辦理：

民間於清明節前往祖先墳墓掃墓，乃慎終追遠之表現，惟在祭品方面，多仍以牲醴、魚肉、酒菜等祭拜，並燒銀紙及放置黃紙等，祭後隨風散飛造成髒亂又在墓地露天祭拜，以臺灣清明節氣候已熱，祭拜牲醴、魚肉容易腐敗似不合衛生之道，在攜帶上亦甚不方便，按祭拜祖先誠敬爲主，應提倡改用清香、茶、菓、鮮花祭拜，並以維護墳墓內外整潔爲切要。惟現一般公墓如未辦公墓公園化者，多乏人管理，因民間原有重風水之習俗，墓基位置注重方向，以致參差不齊，雜亂無章，雜草叢生，因此清明節掃墓時，即有人放火燒雜草開路，致時聞引發火警燒山者，此實爲重風水，不重整齊秩序之惡果。識者認爲，前副總統謝東閔先生任省主席時所提倡辦理之公墓公園化工作，具有破除迷信風水習俗之功能，宜加強全面貫徹。而一般公墓亦應如軍人公墓，依序排列嚴予管理，不宜再讓民衆濫葬，使用面積亦宜相同並有所限制，以免浪費國土資源及形成髒亂現象。僉認政府應重視此一問題，以免影響國家之形象。先進國家之公墓，均甚整齊清潔，且時有人參拜上鮮花者，相形之下，我們多因迷信風水習俗，而顯得相當落伍矣。

(5) 少部份寺廟普渡及祭典時仍有賽豬公、供祭全豬、豎燈篙放水燈之陋俗似應勸導改善：

賽豬公之豬隻，多係一千多公斤之大豬，據稱養此大豬

，要花加倍心力，與昂貴的成本，侍候大豬夏天要掛蚊帳、備電扇，且須餵以西瓜等，可謂勞民傷財，尤其殺那麼多豬供祭，亦違諸神慈悲勸善之意旨，又在炎熱之臺灣地區，於露天供祭全豬，實亦不合衛生，至於豎燈篙及放水燈，亦是不合時宜之陋俗似應勸導改善。如地方首長及各鄉鎮（市）改善民俗實踐會能發揮功能，於祭典前召集寺廟負責人等，勸止上述活動，祭典時再巡察各寺廟，並由省（市）政府派員督導考核則似不難收效矣。

（6）寺廟祭典外臺戲之申請演出，宜限制為祭典日一天，以免徒增募捐與噪音；

據反應，現行法令對於祭典外臺戲之演出，似無明確限制日數，致有連續演一週者，徒增募捐之藉口與製造噪音。現在電視甚為普遍，外臺戲演出一連幾天，實亦乏人問津，似可在法令上具體列舉酌予限制。

據聯合報報導：『演戲酬神先捐五百元，獎助清寒功德無量』略以花蓮縣富里鄉寺廟酬神演戲，約定每臺先捐五百元作為清寒子弟獎學金。兩年來已捐得三十餘萬元，每年有三十餘及清寒子弟受惠，有人說這是人神共賞的善舉。富里鄉長鄧民宏為鼓勵鄉內清寒子弟努力向學，兩年前成立清寒獎學基金管理委員會，為了籌募基金來源，請鄉內各寺廟管理委員會，凡是節慶酬神演戲時，每一臺戲捐出五百元。

鄧鄉長的構想，獲得各寺廟的響應，並付之實施。兩年來已累積了三十餘萬元，鄉公所即以這筆錢存在銀行，孳息作為獎學金，今年該鄉就讀國中、高中的三十餘名清寒優秀子弟，獲得鄉公所頒給獎學金。許多鄉民都覺得，這是一樁功德事。』

閱此消息可察知民間配合祭典，有些地方申請演出外臺戲次數著實不少，而隨之而來的募捐、宴客、及噪音等，亦令人困擾。花蓮縣富里鄉長，能動腦筋想出上述辦法，可謂無辦法中的好辦法頗為難得。現在有些機關對於屬員能研究出革新工作方案，具有顯著績效者，給予獎金及記功等從優敘獎。改善民俗工作各方面阻力不少，能研究創新工作方法，有具體績效如富里鄉長者，建議省府轉函花蓮縣政府查明優敘獎，並副知各縣市政府以資激勵。

另者苗栗縣銅鑼鄉，鑒於過去普渡寺廟祭典由爐主及廟宇主事者籌辦，多喜擺場浪費，而改由村里長主辦，結果效果顯著，浪費情形大有改善。可見改善民俗工作，關鍵在於主事者之觀念與做法，而效果顯有不同矣。此亦可供政府參考。

四、建議與結語

茲綜合各方面的意見再提出幾點建議給政府有關單位做參考：

（1）各鄉鎮（市）區改善民俗實踐會應輔導其發揮功能：依照內政部六十五年規定，為改善民間習俗，各鄉鎮（市）區皆有改善民俗實踐會之設置，該會可置推行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五人，並可廣徵會員推動改善民俗工作，此種以地方人士為主的組織，來推展改善民俗工作，可謂方向至為正確。惟據聞未受應有之重視，多未能編足經費展開活動，有者形同虛設，請省（市）政府規定該會編列經費標準，（據稱須有財政、主計單位文號始有效），如委員開會、委員經常執行工作經費、兼任該會秘書及幹事車馬費等等，使該

會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另外該會委員之遴選必須留意羅致熱心人士參加，又爲使地方學校校長共同負起教育民衆之責任計，各級學校校長宜聘爲委員，蓋民間拜拜或婚喪喜慶不合時宜之陣頭活動，有時竟有學童參加，影響學童身心健康、教育界之參與該會輔導實有其必要。至該會會長與委員如何溝通觀念，以此組織集體的智慧、去影響及輔導各寺廟負責人，及佛教、道教地方負責人，共同努力改善民俗，仍有賴於政府積極的輔導與獎勵。

(2) 民間拜拜有者過於迷信、易招禍害，宜加強宣導：

民間宗教信仰、寺廟祭典現仍存有若干陋俗或迷信，有些信徒，特別是女信徒過於迷信，有病不求醫生而求神醫治，遇不如意挫折則求神改運等等，均易爲神棍或不良乩童所乘，因此歛財騙色時有所聞，此在偏僻地區寺廟或神壇似較易發生，如七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聯合報報導高雄縣旗山鎮神壇乩童舞劍唸咒嚇死堂弟被判刑八年半，又廟會時聞有妙齡女郎跳艷舞，實爲不倫不類，除請警察機關加強取締外，建議政府聘請專家統一設計畫製漫畫或編短劇，在電視相機予以宣導，即配合節俗寺廟祭典前後宣導諷刺迷信禍害等，教育民衆提高警覺，亦灌輸新觀念，並請於國民教育教材中，多列入迷信害人之事實，鼓勵國民合作端正禮俗。至於各地神壇，均盼政府妥爲管理以免敗壞風俗案件時常發生。

(3) 健全宗教團體，調訓寺廟負責人：

民間拜拜時善男信女最聽命於寺廟負責人及神職人員，臺北行天宮之所以不燒冥紙，不拜牧醮，不接受金牌等，均由第一代住持宏揚神之意旨規定而來，信徒均遵此不敢故違。是故廟宇負責人及神職人員之觀念與領導甚爲重要。由此

建議政府協調佛教、道教團體對於他們施予訓練或講習，由政府分批調訓這些人，而佛教、道教團體負責人擔任輔導員，灌輸敬神拜佛之真正意義，宗教知識，責任心、道德觀念，發揚愛心破除迷信，響應政府端正禮俗，了解改善民俗有關法令等，總之政府宜掌握這些人合作，共同努力來端正禮俗則，事半功倍矣。

(4) 民間宗教祭拜儀式、宜輔導宗教團體妥爲擬訂：

現行民間部份寺廟、道教、佛教不分，有稱「寺」而祭拜全豬並燒冥紙者，亦有道教廟宇加入佛教會，不燒冥紙，不拜牲醴者。政府似應輔導道教佛教兩團體，各制定標準的祭拜儀式，使信徒有所遵循。至於祭品則原則上遵照內政部六十七年頒佈之改善民間祭典節約辦法規定，祭典以誠敬爲主，除國家祀典另有規定者外，祭品不用全豬，全羊，改用清香、茶、菓、鮮花，以資配合社會國家現代化之需要。

(5) 省（市）政府各慎選示範廟宇，互爲觀摩借鏡推廣：

臺灣地區一般寺廟祭拜方式，多仍保留舊時祭拜牲醴、燒却冥紙等，仍有若干不合時宜之陋俗亟待改善，然亦有極少數寺廟負責人開明、主張破除迷信，不接受祭拜牲醴，不接受酬神金牌，不設金亭供燒冥紙，而信徒均遵辦，但仍踴躍樂捐，香火極盛，這些廟宇經營上且有新的觀念，收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對社教、慈善公益事業亦特別積極，筆者所知，臺北市行天宮及其北投分宮，臺北縣三峽行修宮，高雄縣大樹鄉天壇文化院等，均如此。高雄市諒亦有這種寺廟，不但符合內政部六十七年頒佈之改善民間祭典節約辦法各項規定，且有過之而無不及，頗爲難得。似應建議內政部轉知省（市）政府各再慎選如上述寺廟，由省市互爲觀摩借

鏡參考，逐漸輔導推廣。政務委員李國鼎先生說過：「文化是一個整體，一個國家絕不能長期保有進步的經濟和落後的人民」，民間宗教是文化之一環，其祭拜方式及現存各種陋俗，亟待隨着社會之進步，經濟之發展，配合有所改善以免脫節。

以上所提建議，多涉及有關民間祭拜問題，因與歲時節俗，有直接間接關連，乃摘要提出。綜上所述臺灣地區現行歲時節俗，乃至民俗活動值得保留，且可發揚光大者不在少數，但不可否認的仍存有若干不合時宜之陋俗，及過份迷信而招致之問題。今針對這些問題，提出上述具體而較為重要的改進建議。

鑒於今臺灣地區乃包括臺北院轄市及高雄院轄市等，如要改善民間不良習俗，必須省市統一步調同時辦理才能見效。因此多項建議，似必須向內政部提出，由它統盤研究統一辦法交省（市）政府辦理。又諸項建議多出自客觀積極與善意，但願有關當局重視，俾有助於移風易俗，促進國民生活品質之提高。亦盼望藉此臺灣地區之文化精神生活，早日能與進步之經濟生活調和。惟因民俗之範圍廣泛，不周之處在所難免，尚訴專家、學者、諸位先進多賜指正。

註一：見林衡道著臺灣民俗論述集第四六頁臺灣的歲時節俗。

參考資料：

- 一、歲時節俗有關問題調查問卷資料。
- 二、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宗教禮俗法令彙編』。
- 三、臺灣民俗論集林衡道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
- 四、各大報有關改善民俗報導資料。
- 五、臺灣省分四區召開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主管人員研討節俗座談會記錄。

作者簡介

姓名：陳王癸
籍貫：臺灣雲林
年齡：民國十六年生
學歷：臺大法學院畢業
經歷：臺灣省政府科員、股長、指導員
宜蘭縣民政局長
雲林縣民政局長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



覽展燈花節宵元鄉港新縣義嘉



大光揚發宜，義意具頗動活俗民一此禮敬臺令司向伍隊勝優、賽競舟龍節午端市南臺



洋洋氣喜片一動活龍舞及演表獅舞地各節春



況盛會晚謎燈市重三節宵元年三十七



於，米的民貧濟救，渡普月七年二十七鄉洛麟縣東屏
得兩舉一爲誠事善做又神敬既，拜祭行先前放發



進改予宜俗陋之宜時合不乃此，形情燈水放醮建鎮林鳳縣蓮花



彰化縣廟祭典民俗活動



臺中縣大肚鄉七月普渡祭拜情形



止勸予宜俗陋之宜時合不且財傷民勞一此，軍冠賽公猪渡普元中鄉穗瑞縣蓮花



宜亦式方拜祭教宗，形情猪全拜祭土謝宮林天鎮山竹縣投南
止勸予宜，意神合不且伍落屬似象景一此，化代現合配



，定規府政與此，紙冥燒堆成外野在，典祭鎮里埔縣投南
！馳而道背正，旨意之約節量儘要紙冥燒



！觀參在正員人俗禮管主縣省，形情紙冥造製量大正商廠紙冥縣栗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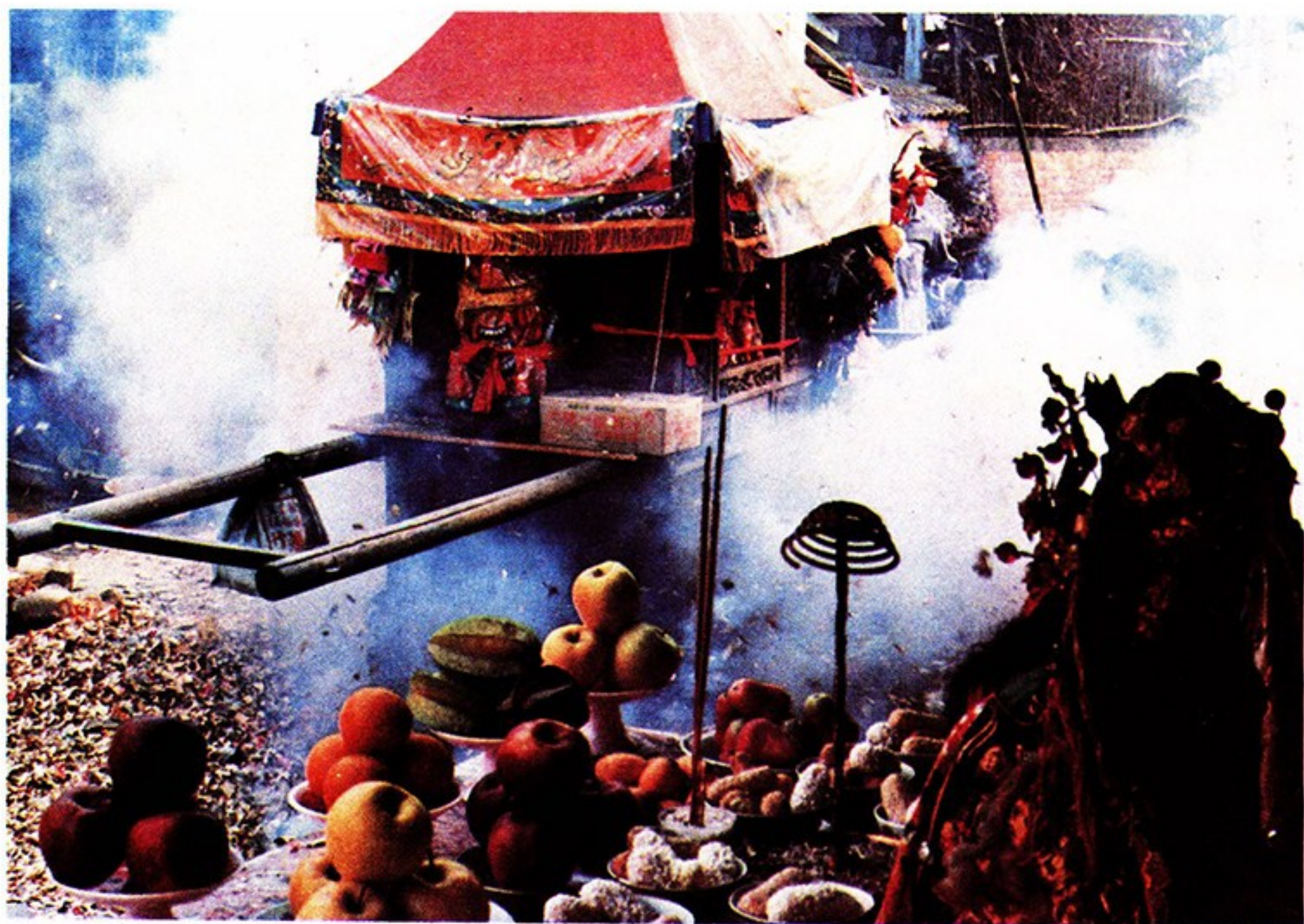
三十七年雲林縣麥寮鄉模範宮祭典建醮一景建醮設壇及各項活動，大較費耗，宜勸導盡量節約多辦正當有意義之活動



八家將抬着遊街，帶劍神氣十足，據聞一十七年間南部某地曾有學童參加，結果或因過于狂熱，曾集體發作（起乩）又哭又鬧，故學童不宜參加此種活動。



七十三年高雄縣橋頭鄉三山國王進香「過橋下社平安」
衆信徒（女性較多）伏在地上讓神轎由上而過，如此過
於入迷，似易被受騙！



嘉義縣新港鄉媽祖繞境過處，放大鞭炮，造成亂與烏煙瘴氣，實在太多。